

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7年3月13日至4月21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展了为期40天的常规巡察。2017年9月3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召开会议，专题部署

巡察反馈会后，我局党组即时召开了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讨论整改事宜，并于10月16日下午再次召开班子会讨论，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张健东任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纪检组长负责具体部署，各股室配合落实，确保整改落实。

二、制定方案，细化任务

严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全面梳理，查找原因，经多次完善，制定了《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发改局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人以及完成目标和时限。由局党组书记牵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抓好自身整改。各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股室的整改工作。纪检组长及办公室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

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力求巡察问题整改实效。

三、剖析根源，落实整改

深入研究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反思，经认真对照梳理，将 20 个具体问题归纳为 17 项，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 16 项，股室混编的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 关于“制度建设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由局党组带头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要求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并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加强廉政教育。局党组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负起领导责任，正视近年来发生在局内的案件，深入剖析问题，总结教训。结合“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教育，10月11日，组织党员集中观看了《派出所长谭耀华》勤廉典型宣传片，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崇高品格；11月10日，组织党员集中观看了警示片《蜕变的初心》，促使党员干部深思警醒，做到警钟长鸣，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三是建章立制。对我局的制度进行认真梳理、修改、完善，结合实际情况，撤销 4 项制度，补充了《开平市发展和改革

局内部审批工作制度》、《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目前，《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规章制度汇编》已全面校对，交付印制，届时人手一册，强化学习，切实抓好制度的落实，做到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结果。

（二）关于“信任代替监督，简政放权‘只放不管’”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坚持民主决策和集体决策的原则，盯紧讨论决定环节，选人用人等重大决策坚持党组书记末位发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作为重要原则，由纪检组长牵头，责成办公室及有审批权限的业务股室结合排查出来的廉政风险点，进一步细化完善审批制度，加强简政放权后续监督工作，实现信任和监督的有机统一，不断总结，及时发现、纠正问题，防止审批权力过大，促使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三）关于“个别领导干部政治纪律性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巡察组口头反馈后，我局立即召开了专题班子会，对巡察组反馈的几个问题进行研究处理，特别提及党组会议讨论人事内容出现泄密的情况，立即进行了整改：一是在班子会上重申了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要求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纪检组长要及时上报纪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二是在 10 月中旬，组织召开了班子会，专

题学习《党组工作条例》；三是11月20日，与班子成员逐一开展了谈话提醒，再次强调纪律，红脸出汗。

(四)关于“纪检探头作用失灵，履责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2016年6月，我局新纪检组长到任以来，汲取前任纪检组长失职的教训，尽快熟悉了解我局业务流程及廉政风险点，明确纪检组自身工作职责，找准角色定位，充分发挥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方面的主体责任，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上来。同时，牢固树立“加强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是不称职”的观念，认真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力度，加强和改进谈话提醒工作，切实发挥纪律监督作用，从源头上预防贪污腐败等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五)关于“不能落实打铁还须自身硬要求”问题的整改情况。我局新任纪检组长邓剑彬同志作为局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干部，能够带头正风肃纪，积极维护党纪国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廉洁从政。并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纪律要求自己，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做纪律的模范遵守者、执行者和捍卫者，起到表率作用。

(六)关于“廉政谈话提醒走过场、喊口号”问题的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开平市关于落实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深

入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防微杜渐；坚持从严监督和关心爱护相结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结合廉政风险点、具体工作表现、作风及监管对象反馈的情况确定廉政谈话的内容。今年 10 月以来，我局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先后分别与班子成员、新任岗位党员干部以及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职工开展了谈话提醒，切实增强谈话提醒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预防性教育，让大家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

(七) 关于“未能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问题的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在全市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与“主题党日+”活动深度融合，每月按时分别召开一次党组会议及党支部委员会，每月的 10 日，围绕“集中学习、上好党课、交纳党费、民主议事、学习研讨、党性教育、志愿服务”等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持执行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加强对讲党课要求的理解，切实提高党课质量。扎实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做好记录，不断总结经验，创新举措，全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八) 关于“个别退休党员长期不交党费”问题的整改

情况。严格执行《党费收缴制度》，认真做好退休党员服务管理工作，督促退休党支部每月及时足额收缴退休党员党费，对年龄大行动不便、缴交党费确有困难的退休党员，指派工作人员上门收缴党费。每月开展自查，对党费收缴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规范管理，退休党员与在职党员党费同步上缴入库。今年5月，我局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已移民或长期定居国（境）外、未按时缴交党费的人员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九）关于“价格检查过程不够严谨”问题的整改情况。

11月21日，我局纪检组长对价格检查分局当事人开展了谈话提醒，对当事人在价格行政执法过程中充当和事佬角色、蒙混执法过程的错误行为进行纠正和教育，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价格行政执法工作，维护行政执法形象。

（十）关于“股室混编严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三定方案”规定，实事求是，尽快对存在职位与工作职责不符的混岗混编情况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岗位调整。经党组研究，选拔任用了体改股副股长。目前，三名职位与实际负责工作不符的已经解决一名，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逐步调整到位。对于“部分同志对提拔干部全是新人有意见”的情况，我局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十一) 关于“‘裸官’问题整治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情况。彻底整治“裸官”问题，严格按照《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局报请市委组织部，任命了价格检查分局局长，负责价格检查全面工作，目前已经到岗，整改到位。

(十二) 关于“财务管理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巡察组提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滞后问题后，财务分管领导已经督促财务人员利用休息时间，加班加点整理会计凭证，目前，已全部装订归档，账务入账及记账凭证装订整理工作依时开展。同时，我局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细化财务工作条款，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人员工作水平，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到会计手续严密，账务记载清晰，会计档案清楚、安全、完整。今后，由纪检组长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三) 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由于对公车管理制度理解不够深入，继续延用上级部门的做法管理价格执法车辆，未及时作调整，经巡察组提出后，我局已立行立改，于今年4月初将价格检查分局的执法用车锁匙收回办公室，按照公车改革后全市统一的公车管理办法进行公车使用报批程序管理。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开平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

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暂行）》，规范公车管理。

（十四）关于“存在‘只批不管’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十四）关于“存在‘只批不管’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2016年以来，根据上级政策变化，“三项建设”没有新增项目。赤坎供销社、金农合作社、沙苍龙供销社、大马供销社4家平价商店由于运营困难，已退出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对于有效纳入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的成员单位，我局将继续加强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农副产品项目库管理平抑物价的作用。

（十五）关于“内部审批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制订了《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审批工作制度》，完善逐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及权责。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扎实抓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申请、审核、验收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种业务审批所引起的廉政风险。

（十六）关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我局党组加强与干部职工的日常沟通交流，掌握了解违纪违法等突发事件给全局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和采取激励措施，激发干部职工的干事创业精神。坚持轮岗工作长效化，加强岗位锻炼，帮助干部职工提升责任感和专业能力，增加改革发展、价格管理经验，营造融合的工作氛围。

(十七) 关于“部分干部存在不敢担当、推卸责任”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性教育，通过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上的不足和工作中的缺点，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失职渎职人员追究相关责任。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党员、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帮助中层干部进一步提升新常态下的发展改革工作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和市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发展改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 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 积极履行“两个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狠刹“四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开展“三重一大”监督工作，对局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变动和奖励、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

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大力推进审批制度“阳光”操作。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和预防，强化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我局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在今后工作中需要建立的制度，要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在执行中发现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要及时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329726；
电子邮箱：fagaiju@kaiping.gov.cn。

